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

鼓政综〔2021〕53号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鼓楼区第一批一般湿地保护名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人民政府，区各直相关部门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湿地资源保护，维护生态平衡，保障经济、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确定鼓楼区闽江河口湿地（详见附件）列为鼓楼区第一批一般湿地保护名录，现予以公布。

区直各有关部门、属地街镇要加强管理，设立一般湿地保护名录标志，并按照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保护监管责任，

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工作，科学处理好湿地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关系，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服务功能，积极推动开发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。

附件：福州市鼓楼区第一批一般湿地保护名录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14日

附件

福州市鼓楼区第一批一般湿地保护名录

序号	行政区域		湿地名称	湿地类型	湿地面积 (公顷)	四至范围和地理位置	保护类型	管护责任单位	监管单位
	县(市区)名称	所涉乡镇							
1	鼓楼区	洪山镇	鼓楼区闽江河口湿地	河口水域	99.29	起点: 左岸 (119° 14' 25.9332"E, 26° 05' 51.1656"N), 右岸 (119° 14' 24.5832"E, 26° 05' 50.4348"N); 终点: 左岸 (119° 16' 09.8112"E, 26° 03' 51.5124"N), 右岸 (119° 15' 53.5284"E, 26° 03' 45.9792"N)。	无	洪山镇政府、鼓楼区园林中心、鼓楼区国投集团、闽江公园管理处	鼓楼区资源规划局、鼓楼生态环境局、鼓楼区建设局
合计					99.29				

